

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8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闫忠文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全文及摘要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2017年3月31日，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套期会计》，2017年5月2日，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上述准则以下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，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

2019年4月3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。根据该通知的要求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报表列报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分别计入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；将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分别计入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，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1日